

最新装配式工程建筑 装配式建筑施工合同合集(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装配式工程建筑篇一

2、乙方如按时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的不奖不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段计划延迟半天的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下段计划时赶补完成的可免予处理；如段计划延迟超过1天以上的处以2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承保范围内的约定工期赶补完成的前已处理的违约金全额返回（具体考核办法，按具体吊装条件起计算）。

3、乙方必须及时发放所属施工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欠付、克扣，占用施工人员工资，发生闹事、上访、诉讼纠纷事件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属人员薪酬纠纷与甲方无涉，如影响甲方企业声誉的每起（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欠薪性质严重的甲方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责任。

4、如乙方施工质量引起建设单位、监理和行政机构通报或处罚的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影响甲方企业声誉的每起（次）处以10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乙方前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结算价按80%计取。

5、如乙方施工没有按规定做好落手清不按规定清理、堆放，甲方另行组织人员代为整理堆放的整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乙方任意浪费或损失材料的一经查核按材料原价加倍扣罚。

6、如因乙方违章指挥、施工人员违规作业造成所属人员或其他人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无论金额大小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助。

7、乙方所属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及上、下班途中经交警部门认定受害人非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赔偿金（下称：总计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装配式工程建筑篇二

一、为加强我公司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质量管理，特制定此制度，由2011年9月9日起实行。

二、本公司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之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具体负责部门为工程技术部，其他部门进行配合。

三、本公司安防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设计方案的质量管理；
2. 器材与材料的质量管理；
3. 工程实施的质量管理；
4. 系统维护及维修保养的质量管理。

四、设计方案的质量管理

1. 设计方案的质量管理工作，由工程技术部负责实施，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2.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3. 设计前业务人员应该提交尽可能详尽的设计委托书，使得设计人员清楚明白用户的需求、现场条件以及设计目标。有可能的情况下，还应与设计人员一起实地考察现场，与用户深入沟通，确保设计的工程方案可以达到用户的要求。

4. 设计人员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系统方案，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可以达到国定相关规定的检验要求。

5. 设计的方案中，选用的专业器材必须是通过^{^v^}门检测的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

五、器材与材料的质量管理

1. 建立供应商档案，包括：所代物资的资质证明、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价格、功能、质量等有关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分类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2. 采购部必须确保采购的器材与材料符合工程需要，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技防工程专用的专业器材必须选用通过^{^v^}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3. 工程技术部必须对采购回来的器材和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主机等关键设备必须要检查合格后才能送往工地现场调试。

4. 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按质、按时、按期采购材料设备，保障按质、按量、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做到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收集，并保证真实、齐全、完整与工程施工同步。

六、工程实施的质量管理

1. 工程技术部在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员必须将技术交底卡提前交给施工班组的负责人，明确相关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308—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7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0—安全防范工程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ga/t36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8—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394—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269—黑白可视对讲系统

ga/t72—1994楼宇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ga38—__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16676—1996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狠抓工程质量，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各项质量要求，以确保没有工程质量隐患。

5. 所有线材及材料必须经过现场检测后才能入管布线，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有故障隐患的材料绝对不可以勉强使用。

6. 布线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检测后才可以通电试机。不能通过检测的必须找出原因，排除后才能通电试机。

装配式工程建筑篇三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甲方责任规定配合乙方工作，合同执行期顺延。

3.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延迟一天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甲方延迟支付达到30日，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

4. 乙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工作，可与甲方协商合同执行期顺延。逾期超过双方约定的顺延期限，每延迟一天支付工作成果应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15%。

5. 在初评完成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的，双方可协商合同执行期顺延，顺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逾期甲方须在一个月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的80%，待项目重新启动后，乙方继续按合同提交相应成果，待竣工验收并通过相关机构评审通过后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的20%。

6. 竣工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在6个月内未完成验收的，甲方先支付乙方第四次付款金额的80%，其余20%在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

六、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起诉方选择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七、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装配式工程建筑篇四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贯彻建设单位主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规定和甲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精神；提供主合同的设计图一套，并做好设计施工图和图审说明中有关乙方承包施工内容的解释工作；制订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总计划、周、层、段计划及逾期违约责任，有关计划经双方认定签证后作为乙方工期考核依据。
- 2、甲方例行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检查、督促、管理职责，健全项目部工作周会制度，以会议或检查方式提出质量、安全存在问题、商议工艺答疑事项、总结周、段计划完成情况、布置下周、段工作任务。
- 3、甲方负责按乙方用料报告结合施工计划采购供应混凝土、砂浆、水泥、砂石等材料，乙方负责对进场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如乙方知情不报或乙方其它原因造成主材质量问题返工，其材料损失及人工

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按约定期限结付乙方承包款。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堂，住宿和生活用水、用电等生活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全面负责所属班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管理，班组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值班管理的出勤天数达26天以上，并保证凡甲方召开的各种会议按时参加，如万一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场或缺席会议必须事前向甲方主管请假并取得同意。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检查、监督；虚心接受甲方、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主动落实整改措施。

3、乙方负责按施工进度提前三天向甲方反映混凝土、砂浆、水泥、砂石等材料库存情况和用料计划；负责采购备带施工所需的器材、工具、辅助材料，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4、乙方委派负责工程施工协调管理工作，并指定一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甲方施工人员做好放线、测量工作，确保模板轴线尺寸和标高准确无误。并指定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5、乙方负责做好所属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并将垃圾搬运至甲方指定场地。如乙方不按约定清理、堆放垃圾，甲方派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6、乙方负责做好木工、架子、钢筋、水电安装等班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有序施工，如班组之间发生矛盾或纠纷等情况必须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听从

甲方协调处理。

7、乙方所属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及上、下班途中经交警部门认定受害人非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赔偿金（下称：总计费用）按以下约定分档计算承担：

（1）、总费用在3万元（含3万）以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总费用超过20万元的，20万元以下部分按上述两点约定方式承担，在20万元以上部分的费用按乙方25%，甲方75%的比例分别承担。

如事故受害人符合社保理赔条件或可向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配合甲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和索赔手续，受害人与甲方达成事故处理协议后不再享受保险理赔金和索赔款，甲方收取的理赔金按上述费用比例同比返还承担方（但不包含乙方已承担的3万元）。

装配式工程建筑篇五

为确保工程质量,规范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信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建设工程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各施工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信誉,质量就是效益”的观念,正确处理好质量与进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

施工单位要鼓励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采用“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针对施工难点开展qc小组活动,争创优质工程和精品工程。

工程质量管理应贯彻“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用户评价”的模式,认真实施iso9001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建设工程质量处于有序可控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承建的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主管生产副职对工程质量负直接领导责任;总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负技术责任;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相关的管理责任,项目经理部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并按各自的职责对其承建的工程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

制定完善工程质量责任制,实行工程质量逐级负责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二项工程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责任制。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开工报告制是国家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由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开工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工。同时报告写捏2在申请开工报告之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设计文件分级审核制。施工单位收到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分级审查核对,并建立专门的设计文件审核记录或台账,注明审核人员、日期及审核结果等。

变更设计报批制。变更设计由施工技术部门负责,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提出变更设计报告及相应发生的工程增减数量报设计单位(或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建立变更设计台账或记录。在未得到设计单位书面批准情况下,任何人不得随

意变更设计。

测量双检制。施工测量和放线放样必须坚持双检制,即两个测量组分别测量或一个测量组分别用不同方法测量,核对结果。

技术交底制。技术交底分为建设单位或主管上级主持,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单位逐级向下进行的书面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格式应标准,字迹、图表应清楚规范,有复核签字,交接双方签字。具体工作由施工技术部门负责。

工程试验制及检验仪器的检测制。各级试验机构必须获得资质等级和计量认证,试验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试验设备仪器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检定和校验。

隐蔽工程检查签证制。

工程质量检查制。工程质量检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大检查。日常检查指基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大检查指项目经理部按月,子(分)公司(集团公司指挥部)按季,集团公司按半年由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定期质量大检查。检查时填写《质量检查确认单》(附表)。

质量验收评定制(详见本办法第4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质量事故报告处理制(详见本办法第6章: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理)。

工程质量奖惩制(详见本办法第7章:质量保证金及质量奖罚)。

3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质量检查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质量检查要以预防为主,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和损失。开工前监督检查内容及要求:

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已办理。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满足开工需求。

施工调查,复测工作已完成。

图纸会审,技术咨询工作按规定执行,并有记录。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审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前已进行相关培训。

质量保证体系已按照iso9001标准建立。

工地试验室满足工程需要,符合相关行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

复工工程亦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

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内容及要求

测量放线正确,精度符合要求。

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工艺要求组织施工,操作方法正确,质量符合设计、合同及《验标》要求。

变更设计履行审批程序。

工程日志等施工记录填写及时、真实、准确、完美、签认齐全、符合要求。

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已制定和落实。

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规定检查,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齐全,并经相关人员签认。

严格执行班组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记录齐全。

混凝土、砂浆试件,填筑土方密实度等按规定要求进行试验和检查,强度和密实度符合要求。

隐蔽工程检查签证

工程在隐蔽前,先由技术人员自检合格后,质检工程师预检,再按规定的要求报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后方可隐蔽施工。

隐蔽工程检查证应按相关规定或业主要求由技术负责人填写、签认齐全,作为竣工文件保存。

隐蔽工程检查手续应及时办理,不得后补。

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如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按规定进行检查签证。

4工程检验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是考核企业或单位完成质量指标的依据和进行验工计价的凭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按照有关行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合同规定条款实施。一般按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验评定,当工程由若干个单位施工时,总包单位应对质量检验评定负总责。

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评审并填写严重(一般)不合格品的台帐和记录,采取整改或返工措施,经专职质检人员验证,消除发现的不合格品。

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由施工单位总工程师或主管生产的副职主持,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参加,评定结果要有监理签字认可。

内部验工计价签证制度

由集团公司或子(分)公司筹集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 验工计价前必须经质量检查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查审签证后方予计价,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验工计价: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构成质量事故尚未处理者;

由于施工错误或处理事故而增加的工作量;

缺少隐蔽工程检查证或未经监理检查签证而隐蔽者;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缺少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原材料未经试验确认合格者;

未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变更设计或手续不全者。

5 工程创优

工程创优是提高企业信誉的重要手段, 各单位应加强全员创优意识教育, 提高全员创优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优质工程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由各单位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每年元月底前向集团公司安质部提出创国优、省部级优、总公司级及集团公司级优质工程规划(5月底前规划可以个别调整), 每年必须保证创一个省部级或以上优质工程(不具备申报条件的推至下一年度); 施工合同或投标承诺中有明确创省部级优质工程要求的必须在规划中申报, 并确保规划的工地创优工作落实, 规划兑现率达80%以上。

申报总公司及以上级别优质工程的项目必须首先评定为集团公司级优质工程。

工程项目应加强与工程所在地建设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 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争创国优和省、部级优质工程, 提高企业社会信誉和知名度。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优规划。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开展科技攻关,以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不提倡提高标准搞创优。

坚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互相配合,“四位一体”共同创优的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集团公司适时召开工程质量现场工作会,交流经验、观摩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工程质量。